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财罚字[2019]3号

违法当事人：北京润合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1号楼1单元1205室

单位法人：张成林

一、现查明你单位受理丰台区政府信息中心“丰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丰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八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向丰台区财政局反馈。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